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

高技能人才和高级职称人员方案

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高技能人才和高级职称人员3名。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2.具备招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涉及年龄、工作经历等与时限有关条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按足年足月累计；

4.学历及相关证书须在报名前取得，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2年12月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名者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等各项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

5.留学回国人员，香港、澳门地区学习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福建省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证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二、招聘岗位、人数及要求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招聘**  **岗位** | **招聘专业**  **要求** | **学历**  **要求** | **学位**  **要求** | **年龄**  **要求** | **其他要求** | **性别** | **招收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融媒体中心干事 | 汉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新闻（学）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45周岁及以下 | 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新闻工作3年及以上 | 不限 | 2 |
| 2 |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实训指导教师 | 机械类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35周岁及以下 | 全国技术能手、高级技师 | 不限 | 1 |

三、信息发布

招聘公告等信息在莆田市人社局网站（http://rsj.putian.gov.cn）、莆田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putian.gov.cn）、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www.mzwu.edu.cn）上发布。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从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7日，逾期恕不受理。

**2.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须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和高级职称人员报名表》（见附件）及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已就业的人员，须提供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材料，同意报考证明材料如在体检时仍无法提交则视为自愿放弃）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式一份送（寄）至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同时将所有报名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mzyrsczp@163.com。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594-7658063

联系地址：莆田市涵江区荔涵东大道1001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邮政编码：351119）

**3.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的条件要求，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考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学院将依照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将在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mzwu.edu.cn)招聘信息栏中进行公布。

五、考试

各岗位报名初审合格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5:1时，则该岗位增加笔试环节。网络报名初审合格人员即为参加笔试人员。根据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的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若同一个岗位比例范围内最后一名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对象。加试成绩仅作为确定入围面试人选的依据，不作为面试成绩组成部分。若报名初审合格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未达5:1，则该岗位直接进行面试，报名初审合格人员即为参加面试人员。

考试前将对进入考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进入考试人员应在资格复审时提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报考者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已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需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材料（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材料）。

融媒体中心干事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实训指导教师岗位采取技能测试方式，面试地点在福建莆田市（具体面试时间、地点、考核内容等情况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rsc.mzwu.edu.cn招聘信息栏）。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若该岗位进入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考人数时（含面试时因其他考生放弃造成1：1比例的），最低合格线为7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聘用。

六、考察和体检

1.根据成绩高低，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体检人选，考察、体检由莆田市教育局组织，体检标准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逾期视为放弃，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女性报考者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约定延缓体检的期限；

2.进入体检、考察的人员因体检、考察缺席或不合格、放弃聘用而造成招考职位空缺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原则上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合格线上的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3.考察包括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是否对应、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对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被惩戒对象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公示

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均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并在市人社局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八、聘用、递补

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组织人事部门予以核准，同时发放聘用通知书（作为今后人员流动及办理入职的主要依据之一），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通过招聘程序所确定的拟聘用人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4-7658063（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联系人：林老师；

咨询电话开通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十、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由莆田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管理科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组织实施。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594-2203069。

招聘有关事项参照国家、省、市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和高级职称人员报名表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

**高技能人才和高级职称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 生  年 月 | | 年 月 | | | | 近期2寸照片  （电子） | |
| 籍 贯 |  | 民 族 |  | | 婚 姻  状 况 | |  | | | |
| 政治  面貌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职称 |  | | |
| 最高  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 | | |
| 联系  方式 | 通信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学习  简历 | 阶段 | 起止时间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与毕业证书一致） | | | | 研究方向 | | 学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经历 | （按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岗位、担任职务顺序） | | | | | | | | | | | |
| 科研  成果 |  | | | | | | | | | | | |
| 取得  资格  证书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审 核  意 见 |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 | | |

说明：1.此表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2.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